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80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被　　告　羅輝龍

羅正雄

羅王秀枝

羅國鎮

羅國忠

羅綺岑

羅綺珮

陳羅玉英

楊羅玉梅

羅玉媚

羅玉滿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輝龍等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

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再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羅輝龍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84年1月26日為羅進地所設定如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原告之訴之利益為所欲請求塗銷之不存在之擔保債權額500萬元，而供擔保物價額經核定如附表一所示為329萬6,4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系爭抵押權供擔保物價額少於債權額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供擔保物之價額329萬6,400元為準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29萬6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0,11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3,710元，尚應補繳3萬6,400元。

二、被告羅王秀枝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

附表一：

編號	標的	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	權利範圍	價額

	（苗栗縣後龍鎮龍東段）		（元/㎡）		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528地號土地	89	2萬0,100元	全部	178萬8,900元
2	528-2地號土地	75	2萬0,100元	全部	150萬7,500元
				合計	329萬6,400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抵押物	所有人	權利範圍	抵押權登記事項
1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	羅輝龍	全部	收件年期：84年 登記日期：84年1月26日 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字號：南地所字第000887號 權利人：羅進地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1/1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500萬元 存續期間：84年1月23日起，不定期 清償日期：空白 利息（率）：空白 遲延利息（率）：空白 違約金：空白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1/1 設定義務人：羅輝龍 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